

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浙土整字(3309)[2022]0006号

申请单位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2022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二）			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3.5143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3.5143	等级	8.95	其中水田	0.1655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4.819	2.1937	1.8423	8	0.1655	1.3047	1.3206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4.819	2.1937	1.8423	0.1655	1.3047	1.3206	-
申请挂钩指标	3.5143		核拨挂钩指标		3.5143		
<p>同意该实施方案使用2022年增减挂钩指标3.5143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4.819公顷（农用地2.1937公顷（耕地1.8423公顷，其中水田0.1655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为8.00等），建设用地1.3047公顷，未利用地1.3206公顷），征收集体土地4.819公顷。</p>							
备注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